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12 号

当事人名称：安徽晶宝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U6CJK8N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高沟社区团结路
高沟安置房 5#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张长兵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接群众信访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3 月 19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有 4 个粉煤灰储罐、8 个水泥储罐、2 条混凝土生产线、1 个石子、黄砂物料堆场。2022 年 3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物料堆场上露天堆放有石子、黄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虽然三面建有围墙围栏，但有部分物料堆放高度已高于围挡，物料堆放场地上积灰较多。

二、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搅拌机清洗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废水经沉淀后会有一般固废含水沉渣产生，你单位未采取相应的三防措施，将产生的含水沉渣部分露天堆放在搅拌站内场地上，执法人员检查时场地上有明显积水，部分露天堆放在搅拌站外东南侧露天泥地上，导致含水沉渣流出的碱性废水流入搅拌站内的雨水管网，并最终排入搅拌站外西侧的小河内。2022 年 3 月 19 日，我局现场执法人员使用 PH 试纸对你单位该项目雨水管道里积存的雨水进行了测试，雨水管网内积水的 PH 值约为 11，在你单位该项目沉渣露天堆放场地积水处采取了水样，经监测，沉渣露天堆放场地积水

处所取水样的 PH 值为 12.2。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外，近一年内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含水沉渣处置不需要处置费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项目经理汪越男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15 号、3 月 19 日对你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弘扬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长兵、负责人李弘扬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对汪越男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法人殷枝荣、现场负责人汪越男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港洋口港区至吕四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材料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中铁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任务分劈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签订的洋吕铁路 2 标搅拌站建设及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六：你单位建设项目平面意图 1 份。

证据十七：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测报告交接单 1 份。

证据十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033）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二十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采样上岗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二十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通知》（苏环办〔2022〕10 号）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二十三：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二十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 1 份。

证据二十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严密围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擅自露天堆放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 70 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含水沉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含水沉渣流失对外环境产生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两个违法行为依法均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7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一是已对黄砂、石子进行修整至围挡位置并覆盖密目网洒水降尘，加强物料堆放防扬尘管控，露天石料堆放后及时做好覆盖、洒水措施，二是已清理沉淀池中固体废物，废水使用抽水车进行集中处理循环利用，定期进行固废含水沉渣清理，确保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是针对检查发现具体问题，加强环保管理。2022 年 5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建设四级沉淀池和含水沉渣池，原堆放沉渣池的场地已用于堆放物料，对堆放的物料进行了覆盖，场地及车辆清洗水通过排水沟进入四级沉淀池，沉渣池中的沉渣捞出后用于路基回填，场地北侧露天物料堆场地面已全面硬质化，三面建有围挡，围挡内堆放石子、黄沙均低于围挡，上方采取了防尘网的覆盖措施，现场检查时搅拌站内有洒水车正在洒水，场地上无明显扬尘。另外，你单位委托专家组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出具了评估意见。2022 年 5 月 24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贰仟肆佰陆拾壹元整。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进行了积极整改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严密围挡的行为的罚款数额减少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含水沉渣流失对外环境产生污染的行为的罚款数额减少人民币壹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74 号）、2022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材料、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

询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2年5月16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70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严密围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露天堆放在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70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的黄砂、石子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对你单位擅自露天堆放你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70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含水沉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含水沉渣流失对外环境产生污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含水沉渣按规范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露天堆放在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70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的黄砂、石子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经营的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掘兵路70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含水沉渣按规范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3、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

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

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